

# 開戶基本資料表及確認同意事項

委託人姓名	曾鑽錢											
出生日期	民國	58	年	8	月	8	日	出生地	臺北市	縣市		
戶籍地址	臺北縣市中正鄉鎮里光復里1鄰重南路段巷弄58號樓											
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身分證/統編	A	1	6	8	1	6	8	1	6	8	住宅電話	(02) 51314899
行動電話	0919876543											
電子郵件網址	E-Mail: money@###.com.tw											
職業	商			服務機構名稱	真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	科員			服務機構電話	(02) 51685168							
服務機構地址	臺北市永保里安南街1號											
緊急聯絡人	游大富			緊急聯絡人電話	住宅電話: (02) 34567890							
				(說明: 請填寫與開戶人不同之電話)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0920123456								
款項劃撥帳號資料	銀行名稱			往來金融機構代號		帳號						
	臺灣銀行			004		003004123456						
希望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壹佰陸拾捌萬元			推介分行	007(館前)		員工編號	654321				
每月之買賣對帳單, 你要以何種方式取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對帳單(以上述電子郵件網址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寄到本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到本人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領取(未於10日前領取, 依規定買賣對帳單仍應寄送)												
<small>註: 每月成交金額達5,000萬元以上者, 其買賣對帳單應依規定寄至戶籍地址, 惟如已採取適當確認措施經審核准者, 得依投資人之請求寄至其指定之地址</small>												

## 確認同意事項:

- 委託人與 貴公司 訂立之任何個別契約或文件, 無論係於填具本資料時已簽定或爾後與 貴公司 簽定者, 於個別契約或文件中需載明或出具之資料均以基本資料為準。
- 凡委託人依據個別契約、文件與 貴公司 間之任何交易委託, 貴公司 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之事項, 均以上開通訊地址或當面簽收方式為準, 通知後即屬生效, 委託人上述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如有變更, 須以書面向 貴公司 提出變更申請, 於變更前之任何通知, 仍以上述通訊地址或當面簽收方式為準。
- 本基本資料為委託人與 貴公司 間所簽定之所有個別契約或文件之一部分, 其效力及於任何個別契約或文件。

# 委託人自填徵信資料表

請客戶自填

填表日期：99年2月1日

## 一、基本資料：

客戶名稱：(見客戶基本資料)

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見客戶基本資料)

有無退票紀錄：有 無

(除依本自律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外，評估單日買賣額度達伍佰萬元以上之客戶，應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票據退票資料)

開戶原因：長期投資 資金運用 其他\_\_\_\_\_

有無在其他證券商開戶：有 無

## 二、資產狀況：

個人年收入(公司年營業收益)：50萬以下 50萬至100萬 100萬以上

個人(公司)財產總值：60萬以下 60萬至500萬 500萬以上

## 三、投資經驗：

投資經歷：新開戶 1年以下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投資期限：短期 中期 長期 不定

交易頻率：每日 每週 每月 每季 半年 1年以上

## 四、希望單日買賣最高額度：(請擇一勾填)

500萬(不含)以下 500萬(含)至1000萬(不含)

1000萬(含)至2000萬(不含) 2000萬(含)以上

其他：壹佰萬(拾)萬元

屬本自律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並經由保管機構保管款券者，得予免填

(除依本自律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外，希望額度在伍佰萬元以上者，請提供或提示下列資料影本資料，未留存影本者，請開戶人員將有關資料抄錄於次頁，但希望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留存影本。)

動產：銀行存款 定存單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其他

不動產：土地 建物 其他\_\_\_\_\_

上開不動產已移轉所有權或辦理中。

未移轉所有權。

有設定他項權利，設定金額\_\_\_\_\_萬元。

無設定他項權利。

註：1.單日買賣額度以本公司實際核定為準

2.本表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訂定

3.本表各項資料本公司將予妥善保密

## 壹、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以下簡稱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臺灣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乙方之營業員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定本契約,並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通函、修訂章則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 二、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乙方者外,不得對抗乙方。
- 三、乙方商應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代理人須先取得甲方之授權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當面委託者應由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填寫委託書並親自簽章。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甲方之委託。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書信、電報或電話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乙方以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買賣委託記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 (一) 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 (二)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 (三)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乙方不負其責。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與證券商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 五、甲方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乙方對於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致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六、甲方或其代理人委託買賣,以限價委託為限。甲方或其代理人於委託買賣時不聲明委託有效期限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 七、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 八、甲方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甲方之前項款券劃撥帳戶。
- 九、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 十、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本契約,甲方應立即書面報告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 十一、甲方不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本約當然終止,乙方得依受託契約準則相關規定收取違約金。甲方違約時,乙方得了結買賣,並處分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其處分所得代價與應付甲方之款項,於合併抵充甲方應償付上述應履行之債務及費用,及因委託買賣關係或終止契約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與前項違約金後,如有剩餘,應予發還,如尚有不足,甲方同意乙方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逕予扣抵

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之。

- 十二、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 十三、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或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申請調處。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契約即為仲裁協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乙方營業場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 十四、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乙方及甲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又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 十五、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請送達通訊地址（如未填載，即按甲方之戶籍地址送達）

## 貳、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訂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 貴證券商（以下簡稱乙方）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殖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證券經紀商為櫃檯買賣時應收之手續費不得任意增減，或以一部或全部給付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但依契約給付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當地國，由櫃檯中心規定之。

三、乙方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甲方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書信、電報或電話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而未逐一列印者，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或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於買賣委託紀錄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乙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甲方以語音委託者，乙方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但即時列印委託紀錄時得免列印上述項目。

除語音委託外，證券經紀商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二、符合本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乙方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一）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乙方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至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四、甲方委託買賣，以限價委託為限。但甲方如係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於該機構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其中有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以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六十三條規定為準。甲方或其代理人於委託買賣時不聲明委託有效期限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五、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甲方簽章（甲方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乙方應收受或交付甲方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甲方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或交付甲方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但甲方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者，乙方向櫃檯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應依櫃檯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乙方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六、乙方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清單（如為現券交付者）交由甲方簽章，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結算價款，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七、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甲方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甲方逾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遲應於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乙方開立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甲方追償。

乙方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六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有價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 於確定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二) 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乙方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八、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櫃檯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

九、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應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

十、甲方若三年未曾為櫃檯買賣者，或發生違約情事，乙方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

十一、乙方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請送達下列地址（如未填載，即按甲方之通訊地址送達）。

## 參、聲明書

一、本人同意，凡以本人留存之印鑑式樣辦理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為本人之行爲；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等情事時，聲明人應即向 貴公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立書人願自行負責。

二、本人知悉 貴公司「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於每月十日前寄送，即視為已送達。若本人未如期收到對帳單，應逕行查詢，或於當月二十日前向 貴公司申請補發，未予辦理者，日後不得以未收到或不知情對交易提出異議。

三、本人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並不將原留印鑑、款項、存摺（含一般銀行存摺與集保公司存摺）或有價證券交由 貴公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或證券情事及媒介，暨不將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全權委託與 貴公司員工或從事證券買賣時，不與其約定共同承擔交易損益，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願自行負責，概與 貴公司無涉。特立此聲明為憑。

四、本人同意 貴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人買賣有價證券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

撥付有關之作業。

- 五、本人同意因信用交易（融資或融券）而有未按期交付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整戶或個別擔保維持率不足經限期補（追）繳而未繳者、應還融券日期屆至未還券、融資融券期限屆滿未經清償或未於通知期間內更換抵繳證券等情形，貴公司除就其擔保品處分外，並得就本人因委託買賣關係所留存之財物（含普通買進之股票）予以處分求償，本人絕無異議。
- 六、本人並同意 貴公司得在經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蒐集電腦處理既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肆、集中保管同意書

茲申請以本人設於 貴公司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辦理零股送存、領回及帳簿劃撥等事宜，本人聲明嗣後除遵守與貴公司簽訂之證券商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有關約定外，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送存之零股如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或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底前施行之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之緩課股票，且未逾越法定核課期間者，同意由 貴公司委託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代為辦理放棄緩課權利。
- 二、本人同意嗣後發行機構發行有價證券，依集保結算所與發行機構之約定，於完成發行程序後，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送存集中保管。
- 三、本人於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零股時，應即提示證券存摺辦理登錄，並俟集保結算所辦妥股票分割後，由 貴公司轉交本人。
- 四、本人願依集保結算所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 伍、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委託 貴公司買賣有價證券之款券交付或受領，由 貴公司自設立於 貴公司之本人指定劃撥買賣有價證券之活期存款帳戶及本人有價證券集保帳戶逕行辦理轉撥收付，並同意依規定辦理集保證券存摺補登。 貴公司應於交割前，將本人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及轉撥日期等通知本人或本人指定之特定人。

## 陸、櫃檯買賣確認書

本人與 貴公司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 貴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章則、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 一、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本人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本人已充分瞭解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 柒、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本人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本人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一、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 （一）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 （二）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直接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
    - （三）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綱，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本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 捌、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本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本人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證券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證券之價格互動，本人應留意該證券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本人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或因標的證券下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五、一般情況下，認購（售）權證屆期且無履約價值，該權證即無任何價值；即另尚有履約價值，若本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該權證亦如同毫無價值可言。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本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委託人）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已收到風險預告書，並經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認購（售）權證交易之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 玖、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立約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商」）與 曾鑽錢（以下簡稱「委託人」）茲為以 IC 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 一、（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證券商與採行 IC 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二、（名詞定義）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電子訊息」：指證券商或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三、（電子簽章與發話顯示）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證券商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委託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證券商依規記錄。

### 四、（電子訊息之辨識及確認）

證券商與委託人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依上項申請之網路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內使用，尚得使用於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委託人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如違反所致之損害，委託人應自行負責。

### 五、（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證券商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二)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三)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四) 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 六、(電子訊息保存)

證券商對於委託人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 七、(委託有效期限)

證券商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 八、(資料安全)

證券商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人之委託資料。

委託人同意委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遭竊，對於遺失或遭竊所發生之自身損害，委託人願自負其責。

#### 九、(保密義務)

證券商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 十、(委託額度)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證券商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電子式交易每日每一帳戶委託買賣總額以新台幣四百九十九萬元為上限。委託人如有特別需求，將依規定另行提出申請，證券商得依委託人之財務及信用狀況，斟酌提高買賣額度，證券商並提供委託人查詢委託額度。

#### 十一、(電子式交易的風險)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證券商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若無法及時更改者，證券商無須負任何責任。

#### 十二、(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時之通知與備援方式)

證券商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委託人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 十三、(交易並非立即發生)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

#### 十四、(電子訊息之效力)

委託人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委託人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委託人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十五、(責任限制)

證券商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證券商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證券商者，證券商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 十六、(法規適用)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證券商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 十七、(法規適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 拾、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由證券商將本人個人資料傳送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 拾壹、電子下單風險預告書

委託人充分認知其委託買賣之方式除電子下單外，仍可以電話或其他方式下單。由於電子下單之方式極可能因電腦設備或通訊線路之問題，導致其買賣之委託無法執行或較電話委託之成交時間遲延，且與電話下單可立即獲知其委託狀況不同，故委託人於選擇此一下單方式時，應自行評估及承受其可能產生之成交價格差異風險，即立書人可能於委託後因電腦或通訊設備之障礙，產生交易未克成交或價格差異之風險，且貴公司並不就此一下單方式因電腦或通訊設備之故障所生之任何成交價格差異負任何責任，委託人於充分瞭解及評估上述問題與責任負擔之影響後，選擇以電子下單方式委託買賣時，均同意以貴公司實際執行委託之成交結果為準，並自行負擔因成交時間、價格與電話直接委託之價格差異風險。

## 拾貳、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本人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購股票之權利，基於附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投資人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影響。
- 二、上市（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投資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投資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拾參、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股票以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發行機構，以及其所投資標的及市場之特性與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及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國內法令及集中交易（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中文簡稱於開頭 2 位元以英文字母代表註冊地國別，對無中文簡稱者，則維持 6 位元之英文簡稱，投資人可由證券簡稱前 2 位元是否有英文字母加以辨別。
- 五、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所有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已收到貴公司交付之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_\_\_\_\_解說，本人已充分明瞭投資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有關風險，並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 拾肆、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書

一、貴公司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灣金控公司）所屬其他各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有關立同意書人資料之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以下統稱交互運用），除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外，就其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及保險資料等），立同意書人意願如下：（請擇一勾選，勿複選）

1. 同意下列公司交互運用本人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勾選，未勾選者視為同意勾選「臺灣金融控公司各子公司」）

臺灣金控公司所屬各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章

曾鑽錢

2. 不同意交互運用本人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章

二、立同意書人勾選上述同意選項時：1.勾選及視為同意勾選「臺灣金控公司所屬各子公司」者，未來子公司有增、減或名稱變更時，同意以臺灣金控公司公告者為準；2.在與貴公司所有業務往來契約全部終止前，貴公司得繼續交互運用立同意書人一切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

三、立同意書人過去如曾對貴公司出具交互運用本人資料之意願表示，立同意書人聲明均以本同意書取代之；嗣後立同意書人得隨時透過貴公司提供之服務管道（如：客服專線電話、書面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對本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交互運用；貴公司應於接獲通知及確認立同意書人身份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立同意書人通知辦理（該合理期間以貴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四、本同意書及嗣後通知貴公司變更立同意書人意願之書面文件，除個人戶親洽時得由立同意書人親簽外，應簽蓋立同意書人證券戶之留存印鑑。

## 拾伍、電子對帳單同意書

立書人（以下簡稱甲方）於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立之各項交易帳戶（含臺股證券交易或嗣後經主管機關開放之商品等），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交易商品之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交易資料，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或每日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甲方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乙方得將甲方於乙方買賣各項商品之對帳單或其他交易資料等，寄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本同意書經乙方核對甲方簽章無誤後，並自通知到達乙方之次月起生效。
- 二、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係使用 TWAC 台灣網路認證公司之電子認證服務（CA），並採加密方式 E-mail，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紀錄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甲方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且同意承擔此風險，並同意依乙方電腦稽核紀錄之電子郵件寄發日為電子對帳單之寄送日。
- 三、甲方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股票合計每月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下、興櫃股票買賣及復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乙方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
- 四、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如變更或欲終止本同意書，須親自辦理或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自通知到達日之次月起生效。
- 五、甲方同意乙方如因故無法以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時，得以實體方式寄送至甲方於開戶契約所載之通訊地址。
- 六、電子對帳單與委託買賣之內容如有差異，甲方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乙方查明，逾期視同確認無誤，並同意以乙方帳載資料為準，各項權利義務不因電子對帳單內容及有無送達與否而有所變動。
- 七、甲方同意倘網路傳輸通訊遭受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與乙方、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故障或人為操作業務疏失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致延遲郵寄或無法寄送時，除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乙方無須負擔任何責任。惟經甲方通知無法傳送之事實後，乙方得再行補寄。
- 八、甲方了解本同意書相關事宜悉依主管機關之法令、函釋規定及乙方網站之公告為準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函釋變更或乙方認為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或網站公告方式修改之，甲方絕無異議。
- 九、如因甲方未即時更正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致乙方所寄發之電子郵件無法或遲延送達，甲方願意自行負責所有可能造成之損失。

## 授權代理買賣證券下單聲明書

茲授權            於        年        月        日代理本人為買賣證券下單、並辦理交割及一切必要之行  
為，所有買賣證券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本人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即授權人)

(請蓋原留印鑑)被授權人(即代理人)

(請簽章)

帳        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住        址:

電        話:

電        話:

建置  
資訊  
通報  
作業

依據證交所90.6.27台證(90)交字第014019號函規定辦理(90.9.1起實施)。

傳輸條件：逐日將當日單一帳戶成交金額達 NT1000 萬元以上。

傳輸範圍：證券客戶未曾申報或有異動之代理人資料，其委託買賣證券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及成交日期。

授權人身分證影印本

被授權人身分證影印本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身分證(反面)

與正本  
核對  
無誤





委託人對前列開戶文件內容均已詳讀，對於下列各類交易之風險及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已完全明瞭後始簽章，特此聲明。

開戶文件包括：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戶基本資料表表確認同意事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人自填徵信資料表（本人自行填寫並確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下單風險預告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聲明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保管同意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對帳單同意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櫃檯買賣確認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代理買賣證券下單聲明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授權受任承諾 代理開戶及買賣證券授權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  |

此 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訂約人)

曾鎖錢 

(簽名蓋章)

經辦開戶 核對身分證件	資料建檔	營業員	受託買賣主管	公司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